

現在位置：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 > 條文內容

字級:

所有條文		
名稱	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英	
修正日期	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	
第 1 條	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 2 條	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	
第 3 條	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	
第 4 條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	
第 5 條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
第 6 條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	
第 7 條	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	
第 8 條	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	
第 9 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

...

87,695,074

694,641

570

135,336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*768 **著作權所有，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**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。